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 传

通中法电〔2020〕80号

签发人：李 莹

关于印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预重整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为贯彻《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破产审判工作进一步优化区域法治营商环境的意见》（通中法〔2020〕63号）文件精神，提高破产重整案件的办理效率和成功率。市中院制定了《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预重整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于2020年7月15日经市中院2020年度第5次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为更好理解文件精神，现将起草情况说明一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中院金融审判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反映。

特此通知。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0日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预重整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指导破产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企业的功能，服务保障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上级法院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定义】本意见所称“预重整”，是指人民法院收到重整申请后，债务人书面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并自愿承担义务，由人民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并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拟定预重整方案的程序。

第二条【适用主体】对于具有重整原因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进行预重整：

（一）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或职工安置数量较大，影响社会稳定的大、中型企业；

（二）产业规模庞大，占据行业龙头或重要地位，对地区经济发展和金融环境稳定有重大影响的大、中型企业；

（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

（四）涉及众多购房者权益的房地产开发公司；

（五）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

影响或者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

（六）其他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能的企业。

第三条【申请主体】债权人、债务人或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按照本意见适用预重整。上述人员申请重整的，应当提交重整申请书及有关证据。

第四条【立案与征求意见】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立案。

经申请人和债务人同意适用预重整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本意见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

第五条【法院审查】人民法院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应组成合议庭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债务人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债务人是否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三）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希望；

（四）直接受理重整申请是否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

审查中，债务人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举行听证会，必要时可邀请属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专业中介机构参加。组织听证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六条【审查期限】人民法院应在重整申请立案后十五日

内对是否适用预重整程序审查完毕。需要当事人补充提交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当补充、补正的材料。补充、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七条【受理与不予受理】经审查符合预重整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以“破申”字号向债务人、申请重整的债权人或出资人发出预重整登记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其不予受理，并继续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程序进行处理。

第八条【指定临时管理人】人民法院发出预重整登记通知书的，应当同时通过竞争或摇号的方式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示在册的一级管理人中指定临时管理人。

第九条【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期间一般为三个月，自人民法院发出预重整登记通知书之日起计算。有正当理由的，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一个月。预重整期间不计入重整申请审查期限。

第十条【执行与保全】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与执行法院（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商请执行法院（部门）及申请执行人协助和支持债务人预重整工作，暂停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预重整期间，对于可能妨害破产程序顺利进行，造成债务人财产减少、灭失或变动的，合议庭可以根据债务人或临时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等措施。

第十一条【府院联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临时管理人应主动依据已建立的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及银行业金融机构

监管部门、税务管理部门等机构制定出台的关于鼓励、推动债务重组的意见规定，积极争取信贷支持、政策扶持，为预重整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临时管理人职责】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汇报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四）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五）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六）明确预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征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预重整方案应当包括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内容；

（七）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债务人义务】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机构，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接受临时管理人监督，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五）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同意且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六）未经临时管理人报请人民法院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七）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八）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信息披露义务】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出资人等预重整参与者应当依法全面、准确地向临时管理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必要信息。

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导致破产的事由、生产经营状况、相关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状况、负债明细、涉诉涉执情况、重大不确定性诉讼、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能力、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计划、重整计划草案重大风险等与预重整方案形成有关的必要信息。

第十五条【出资人义务】预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其出资权益的涉诉情况，债务人、出资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出资权益上设定的质押、保全等权利负担情况。

第十六条【提交报告】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临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预重整工作报告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财务困境的原因;
- (三) 债务人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 (四) 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 (五) 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分析意见;
- (六) 债务人的重整可行性;
- (七) 是否形成预重整方案以及预重整方案的协商情况;
- (八) 债务人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分析建议;
- (九) 其他与债务人进行重整有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程序终结】预重整期间未形成预重整方案，或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

(一) 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或明显不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

(二) 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债务人拒不履行预重整期间应尽的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四) 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五)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预重整程序的其他情形。

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另行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第十八条【与重整程序的衔接】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临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方案及征集意见结果、预重整工作报告和证据等材料。

人民法院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以“破”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并发布公告。

临时管理人一般应当以预重整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

第十九条【与庭外重组程序的衔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包括全体债权人在内的各方预重整参与人一致同意预重整方案，申请人请求撤回重整申请，由各方自行庭外重组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第二十条【效力延伸】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出资人、债权人、债务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

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进行了修改，并有下列情形的，受到实质性影响的权利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一）对有关权利人有不利影响，或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

（二）预重整方案形成后，征求权利人意见时，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以及预重整方案同意后出现重大变化的；

（三）其他可能会实质性影响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情形。

出资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方案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前，临时管理人应当告知其前款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保密义务】临时管理人或预重整参与人对预重整程序中掌握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违反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对外披露，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期间的费用】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支出的差旅费、调查费等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债务人财产支付。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人员，辅助分析判断债务人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预重整方案的可行性，上述人员可以参与预重整方案协商。需要支付费用的，由临时管理人与预重整参与人协商负担；协商不成的，由临时管理人自行负担。

临时管理人可以委托前款规定的第三方引进重整投资人，需要支付费用的，由重整投资人负担。

第二十三条【临时管理人报酬】预重整程序终止的，由债务人向临时管理人支付合理报酬。报酬数额由临时管理人和债务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预重整转入重整程序的，临时管理人报酬在破产程序中由人民法院一并决定，不再单独计算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报酬。

第二十四条【临时管理人变更和转任】预重整各方参与人认为临时管理人具有违反法律规定、不公正执行职务或者其他

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更换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可以就上述申请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是否准许更换由人民法院决定。

受理重整申请后，人民法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履职表现决定是否转为重整管理人。

第二十五条【解释主体】本意见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施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后，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有不同规定的，按照法律、司法解释、上级法院的规定办理。

附件：1. 审理预重整案件法律文书样式

2.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预重整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草情况的说明